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善絲

代 理 人 蕭縈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善絲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2,303,903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4年1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因無法負擔協商條件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

01 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  
02 料查詢表可佐，且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稽。是聲請人既與  
03 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4 (二)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現為家管，每月由其配偶給付  
05 生活費14,000元，業據其陳明在卷，且聲請人111至113年均  
06 無所得，現投保勞保於屏東縣鐵工業職業工會，顯未受僱任  
07 何公司或商號，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  
08 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13,999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  
09 酌，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年衛生福  
10 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8,618元  
11 相符，應屬確實。

12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僅餘1元（計算  
13 式：14,000－13,999＝1）。聲請人名下固有國泰人壽保險  
14 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  
15 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有上開公司保單資料可佐，惟本院審  
16 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  
17 至少已達7,165,202元，亦有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  
18 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及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  
19 可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0 形，而有清算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  
21 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  
22 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3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5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洪甄廷